

证券代码：872394

证券简称：泰一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8 月 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潘书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召集、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民生银行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民生银行聊城分行申请借款 200 万元，期限 6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民生银行聊城分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委贷字第 ZH1800000062369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63522118010058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申请借款 2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栋及配偶崔婷；股东司海军为公司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与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签订了编号：63522118290058 的《个人保证担保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与罗栋、司海军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20 万元，期限 3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

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罗栋为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320 万元，期限 3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罗栋提供个人信用保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与罗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借款》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50 万元，期限 1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与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司海军对外投资的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与司海军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申请借款 150 万元，期限 1 个月，公司于

2018年6月28日与聊城市鲁澳石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由张方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在《借款协议》保证人处签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与张方磊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5.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加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民生银行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与民生银行聊城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公委贷字第 ZH1800000062369 号)。由罗栋及配偶崔婷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第 DB000000045852 号)；张方磊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第 DB000000045853 号)；田刚 2018 年 5 月 31 日签订《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第 DB000000045851 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监事与罗栋、张方磊、田刚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民生银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委贷字第 ZH1800000062369 号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民生银行第 DB000000045852 号)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民生银行第 DB000000045853 号)

《委托贷款保证合同》(编号：民生银行第 DB000000045851 号)

(三) 《聊城沪农商村镇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3522118010058

《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63522118290058

(四) 与聊城市东昌府区尚东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担保合同》

(五) 与聊城市鲁澳石化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山东泰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8 月 21 日